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或邀請認購或購買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及／或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亦並非擬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及／或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不得用作提呈或邀請提呈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OYCE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7

### 重組方案一

#### 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進行)

####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以百慕達為註冊地)**

#### 變更為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以香港為註冊地)**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34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32頁至第34頁。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謹分別訂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SM-1頁至第NCM-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或各自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證券收納的規定，則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計劃而將予發行的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股份將不會且毋須依賴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證券法登記規定賦予的豁免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進行登記。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股份，亦概無就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表示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在生效日前屬於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或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聯屬人士(定義見證券法)的人士，或者在生效日後屬於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聯屬人士的人士，將受與根據計劃收取的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股份有關的若干美國轉讓限制所規限。海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東)務請細閱說明陳述中第15段的重要提示。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概要 .....	7
董事會函件 .....	12
說明陳述 .....	16
風險因素 .....	35
本公司及新公司的董事 .....	40
本公司及新公司的公司資料 .....	41
參與重組方案的各方 .....	4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44
責任聲明 .....	51
附錄一 — 本集團資料 .....	I-1
附錄二 —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新公司章程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	V-1
附錄六 — 回購授權的說明陳述 .....	VI-1
附錄七 — 其他資料 .....	VII-1
重組安排計劃 .....	S-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SM-1
法院會議通告 .....	NCM-1

---

## 預期時間表

---

重組方案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九年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下列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或將直接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法院會議.....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股東特別大會及 法院會議結果的公告.....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收市後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買賣.....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 有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二〇一九年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下的權益 (附註3) .....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至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4) .....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時間 .....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預期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及

預期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的公告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寄發新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附註5)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認許計劃的

法院命令以便進行登記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前

生效日 (附註4) .....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 (其中包括) 生效日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 .....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可予改變。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作出有關重組方案的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下的權益。
- (2)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務請閣下將隨附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各自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4) 計劃將於法院認許（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就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時生效。倘計劃並無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前生效，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5) 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時方告有效。

---

## 釋 義

---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所發佈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的公告
「公告日」	指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即該公告刊發之日
「細則」	指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回購授權」	指	授予新公司董事會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新公司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64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或增補）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預期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說明陳述」	指	本文件第16頁至第34頁所載遵照公司法第100條發布的說明陳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向新公司發行的一股新股份
「新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董事會」	指	新公司的董事會
「新公司董事」	指	新公司的董事
「新公司集團」	指	新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將包括緊隨重組方案執行後的本集團）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收取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說明陳述」內「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時間」	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重組安排計劃，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 釋 義

---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重組方案的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SM-1頁至第NSM-2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

## 釋 義

---

- 「%」 指 百分比。本公告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
-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緒 言

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於重組方案執行後，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規模（隨多年間有所縮減）且以香港為其管理及主要營運基地，於百慕達維持上市控股公司的公司註冊的方案已變成欠缺吸引力的安排。除了時區差異，使得本集團每當需要尋求於百慕達的支援及服務時都遭遇行政不便外，在可預見未來的展望亦令於百慕達維持註冊的做法在成本方面失宜，尤其是，除公司備案、維持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等常規維持成本外，本公司現時及經常會產生保留百慕達顧問及企業服務提供商的成本。鑒於新的法定經濟實質規定要求維持充足實體物業、僱用本地僱員於百慕達持有公司以及有關該方面的新申報及備案責任，本集團將須承擔常規維持成本以外的額外成本。鑒於本集團近年來出現大幅貿易虧損，本集團一直尋求不同措施減輕本集團的成本負擔。

---

## 概 要

---

考慮到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及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盈利能力後，日漸加劇的成本及行政失效情況超出了於百慕達維持註冊的裨益。因此，董事提議以重組方案為措施，藉此針對該失效情況並減輕企業間接費用的持續負擔。此外，董事會現擬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本公司進行清算，以使本集團內部不再就維持百慕達公司產生任何成本。於進行該清算前，董事現擬將中間控股公司Joyce Bout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出售或分派予新公司。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僅當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現時且於派付後將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及(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大於其負債總額時，本公司方可以溢利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根據本公司最近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述(a)及(b)項規定且並不知悉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重組方案之影響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新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但於本公司清算前，擬以其實繳盈餘及保留盈利向新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而新公司應收的股息金額將於其保留盈利中悉數反映，其日後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新公司股東（如新公司董事會作此決定）。

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百慕達改為香港外，計劃的執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執行重組方案將招致預算約港幣2,810,000元之專業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之安排。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 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股份價值佔不少於四分之三者）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以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部分進賬按面值繳足該一股新股份；
- (d) 就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而言，本公司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46(2)條；
- (e)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且法院命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銷；及
- (g) 已遵守在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就重組方案可能必要之一切授權（如有關企業擔保的銀行同意）。

新公司保留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

## 概 要

---

除非董事信納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重組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否則不會採取使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倘計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計劃是否生效及其生效日。

###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新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生效日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與股份過戶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書，須於新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新公司董事視作同等數目新公司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 推薦意見

經計及說明陳述所載之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時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發新公司股份之新股票。

---

## 概 要

---

### 本集團及新公司

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牌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品牌，並主要以獨家特許方式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約72.9%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Joy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餘下約27.1%由公眾股東持有。

有關本集團及新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三。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近期發展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方案。

據董事所知，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OYCE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7

董事：

吳天海先生 (主席)

李玉芳女士

徐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孝先生

羅啟堅先生

吳梓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二十六樓

敬啟者：

重組方案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99條進行的重組安排計劃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從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以百慕達為註冊地) 變更為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以香港為註冊地)，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的重組方案。於計劃生效後，(i)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新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本文件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重組方案之詳情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倘計劃未能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生效，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重組方案的其他詳情及影響載於說明陳述。

### 2. 重組方案概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有關重組方案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據此，本集團之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於重組方案執行後，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除外）將就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 3.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規模（隨多年間有所縮減）且以香港為其管理及主要營運基地，於百慕達維持上市控股公司的公司註冊的方案已變成欠缺吸引力的安排。除了時區差異，使得本集團每當需要尋求於百慕達的支援及服務時都遭遇行政不便外，在可預見未來的展望亦令於百慕達維持註冊的做法在成本方面失宜，尤其是，除公司備案、維持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等常規維持成本外，本公司現時及經常會產生保留百慕達顧問及企業服務提供商的成本。鑒於新的法定經濟實質規定要求維持充足實體物業、僱用本地僱員於百慕達持有公司以及有關該方面的新申報及備案責任，本集團將須承擔常規維持成本以外的額外成本。鑒於本集團近年來出現大幅貿易虧損，本集團一直尋求不同措施減輕本集團的成本負擔。

考慮到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及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盈利能力後，日漸加劇的成本及行政失效情況超出了於百慕達維持註冊的裨益。因此，董事提議以重組方案為措施，藉此針對該失效情況並減輕企業間接費用的持續負擔。此外，董事會現擬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本公司進行清算，以使本集團內部不再就維持百慕達公司產生任何成本。於進行該清算前，董事現擬將中間控股公司 **Joyce Bout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出售或分派予新公司。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僅當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現時且於派付後將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及(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大於其負債總額時，本公司方可以溢利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根據本公司最近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述(a)及(b)項規定且並不知悉進行有關出售或分派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及說明陳述所載之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理由及重組方案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 5.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中「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有關建議閣下作為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說明陳述內重組方案之進一步詳情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天海先生

謹啟

香港，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 說明陳述

---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 1. 緒言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計劃方式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說明陳述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實施重組方案所需的計劃及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說明陳述第17段，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及其執行之決議案。

### 2.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所載之理由。

### 3. 重組方案之概要

重組方案將以計劃方式推行，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於重組方案執行後，新公司（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除外）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持有一股新公司股份。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

## 說明陳述

---

根據重組方案，於生效日下述事項同時進行：

- (a)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持有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的新公司股份，其數目與彼等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 (b)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
- (c) 本公司將向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並將以其賬冊內因上文(b)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部分進賬按面值繳足該一股新股份。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成為新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公司則將取代本公司於主板上市。

#### 4. 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股份價值佔不少於四分之三者）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以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部分進賬按面值繳足該一股新股份；
- (d) 就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而言，本公司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46(2)條；

---

## 說明陳述

---

- (e)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且法院命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銷；及
- (g) 已遵守在任何現有合約安排項下就重組方案可能必要之一切授權（如有關企業擔保的銀行同意）。

新公司保留豁免上述第(g)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a)至(f)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除非董事信納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重組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否則不會採取使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倘計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計劃是否生效及其生效日。

## 5. 重組方案之影響

### 5.1 財務狀況

除實施重組方案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港幣2,810,000元）外，實施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新公司之財政年度將如本公司一樣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 說明陳述

---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但於本公司清算前，擬以其實繳盈餘及保留盈利向新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而新公司應收的股息金額將於其保留盈利中悉數反映，其日後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新公司股東（如新公司董事會作此決定）。

### 5.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不會因實施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名牌時裝、化妝品及配飾銷售。

### 5.3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a) 透過新公司對本集團行使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b)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 (c)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持有一股新公司股份的基準持有新公司股份。所有新公司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 5.4 董事及僱員

預期所有現有董事將擔任新公司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任何同為董事的新公司董事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變更，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薪酬或服務條款將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有所更改。預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方案實施後不會有重大變動。



### 5.5 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 5.6 股息

新公司股份之股息擬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幣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將毋須就派付新公司股份之股息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且根據香港法例，向新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具體情況下的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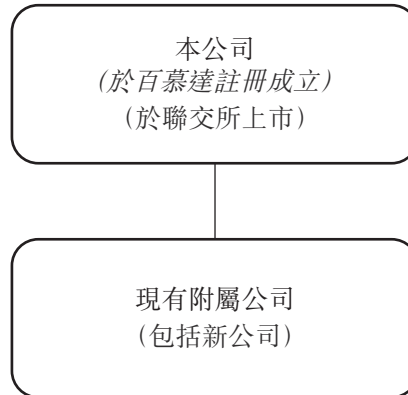
## 說明陳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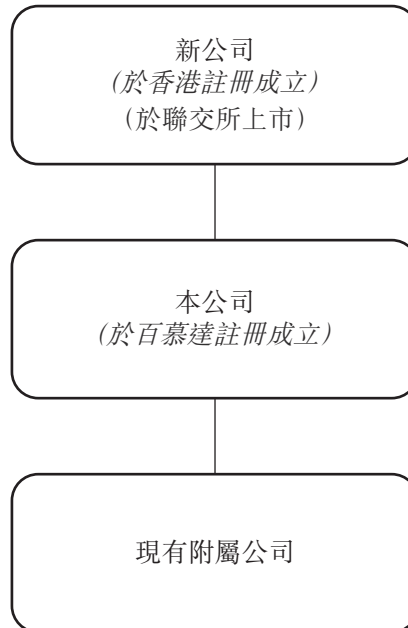
### 6.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本集團分別(a)於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b)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預期於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



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後撤銷。在重組方案完成後，目前預期本公司將被清盤。

---

## 說明陳述

---

### 7. 證監會及聯交所授出之豁免

本公司與新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詳情載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節。

### 8. 一般授權

本公司作為新公司之唯一股東，已向新公司董事授予以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

- (a)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於聯交所（或新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公司股份（「回購授權」）；
- (b)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新公司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已發行新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公司股份（「一般授權」）；及
- (c) 透過加入根據並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新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上述授權持續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時間：
  - (i) 新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計劃根據現行預期時間表生效，預期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至八月期間舉行）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新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撤銷或變更根據新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通過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授權限。

遵照上市規則中規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之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就回購授權編製之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9. 新公司的細則

新公司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生效日生效之細則若干部分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細則副本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 10. 法律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新公司則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香港的若干法例，尤其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新公司。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載於附錄五。

如股東鑒於其各自的特殊情況就香港公司法律對其權利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各自之法律顧問。

### 11.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待重組方案完成，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647）於主板進行買賣。新公司之股份簡稱仍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簡稱相同。

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新公司股份。計劃生效後，將向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除外）發行新公司股份的新股票。

---

## 說明陳述

---

董事現預計股份將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主板上市。新公司股份預計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待新公司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公司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2. 股票

根據計劃，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每張於記錄時間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就各方面而言終止為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

相當於適當數目之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權持有計劃股份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涉開支由新公司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持有人將就其新公司股份權益獲發一張新公司股份股票。

新公司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

## 說明陳述

---

股份現有股票為淺粉紅色。為區分現有股票及新股票，新公司股份股票將為棕色。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新公司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計劃未能生效，則新公司股份將不會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於該日撤銷。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13.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新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生效日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與股份過戶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書，須於新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新公司董事視作同等數目新公司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14. 稅項、印花稅及外匯管制

#### 14.1 稅項

概不預期因進行重組方案而使本集團之稅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若干股東可能須繳納資本增值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新公司股份的相關股息在香港無須納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香港並不就出售新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新公司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如來源於香港且產生自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及15.0%。在聯交所出售新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源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須就在聯交所出售新公司股份變現的交易收益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法例，預期落實執行重組方案本身將不會帶來與百慕達稅項有關的任何不利的後果。

此外，有關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9.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一節。

#### 14.2 印花稅

買賣新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每次買賣所轉讓新公司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新公司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元。

---

## 說明陳述

---

### 14.3 遺產稅

香港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〇〇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新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14.4 外匯管制

香港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14.5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重組方案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新公司、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重組方案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重組方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款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 15.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向若干股東提出重組方案，或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於記錄時間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該等股東及據本公司另行獲悉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新公司及本公司基於彼等代表作出之查詢，考慮到海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所處或定居之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無須或不宜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之該等股東。



---

## 說明陳述

---

計劃訂明，如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新公司不能符合或新公司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

於該情況下，原應根據計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新公司股份將配發予一名由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新公司股份，新公司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充分清償其收取相關新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並無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 居於或位於中國的股東須知

任何廣告及任何發售材料概不得在中國傳閱、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形除外。

新公司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之要約。擬就計劃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不會亦毋須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證券法第3(a)(10)條的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及該州份法律可供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

## 說明陳述

---

重組方案涉及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證券。重組方案將遵照百慕達法例以協議安排形式實行。因此，計劃受適用於在百慕達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文件乃以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與本應披露者相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由於新公司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律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向就證券法而言既非於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新公司之「聯屬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亦非生效日後為新公司之聯屬人士的股東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不得為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證券」，並且此等新公司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售出。根據計劃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不會根據美國各州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該州份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份的人士。

---

## 說明陳述

---

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新公司之聯屬人士或生效日後為新公司之聯屬人士的人士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新公司股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的或者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或新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聯屬人士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新公司（視情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重要股東（例如該公司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持有人）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證券法而言可能是聯屬人士，應當在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新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新公司無意在美國促進新公司股份交易市場。因此，新公司相信新公司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新公司股份或通過有關本文件之充分性的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為符合證券法第3(a)(10)條賦予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前告知法院，其對計劃的認許將為本公司及新公司所依賴，以於為股東舉行的有關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計劃，在此等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新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本公司、新公司、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16. 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假設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向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及於計劃股份註銷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計劃股份註銷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一股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法院指令，法院會議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SM-1頁至第NSM-2頁。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舉行。

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CM-1頁至第NCM-2頁。法院會議將與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概無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 17. 推薦意見

經考慮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原因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提呈的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 18. 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本文件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懇請閣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隨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法院會議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相關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如果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結果約束。因此，懇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將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方式。

如閣下為身處香港的股東而對重組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此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投票（透過持有來自轉讓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除外），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說明陳述

---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的結果發佈公告。如果該等會議上通過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申請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及新公司股份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閣下應該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

另外,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閣下亦可安排將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委任代表應當依據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 說明陳述

---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就計劃的相關股份投票，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閣下亦可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計劃投票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根據法院的指示，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視為一票，應根據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予以行使以便贊成或反對計劃。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目將向法院披露，且於決定法院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以批准計劃時可能會考慮在內。

### 19.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部分所載的進一步資料均為本說明陳述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或新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均不曾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之資料。

本文件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外，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免費索取本文件副本。

### 20.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另外，本公司的股東可能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於成為新公司股東後享有不同股東權利。下列風險因素與新公司和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不同有關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1. 與新公司和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不同有關的風險

百慕達及香港在法律方面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百慕達法律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未必可由香港新公司的少數股東採取。

新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法律與百慕達法律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

與新公司企業事務有關的事項受（其中包括）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普通法規管。該等事項包括新公司股東針對新公司及新公司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新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及新公司董事對新公司的受信責任。



---

## 風險因素

---

由於百慕達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的差異，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百慕達法律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未必可由新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按相同方式採取，及新公司的股東（或成員股東）可提起不可由本公司股東按相同方式提起的若干訴訟，但倘新公司股東提起訴訟，則可能令新公司負擔潛在費用或責任。例如，一間香港公司的成員股東提起呈請，倘法院認為該公司事務正在或已經按不公平地損害整體成員股東或一名或多名成員股東利益的方式開展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動或不作為現時或將會產生如此損害，則法院可就此事作出救濟令，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方式；(ii)該公司的另一成員股東購買該公司任何成員股東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股東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股東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股東支付損害賠償。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不同之處的概要」。

於百慕達存置的股份名冊登記轉讓本公司（即百慕達公司）股份可能毋須引致香港印花稅。有關選擇權並不適用於轉讓新公司股份，原因是有關轉讓（轉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須於香港登記。

香港法院有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清盤，包括倘法院認為該公司遭清盤屬公平公正，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基於不同理由申請將該公司清盤的情況。有關權力可予行使的方式及所涉程序或會不同於百慕達公司所適用者。

### 2. 市場風險

我們能否發掘具強大發展潛力的新晉時尚品牌及掌握具影響力的文化和生活品味潮流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倘我們未能應對客戶瞬息萬變的喜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計師時裝及專門零售業受消費者快速轉變的喜好所影響。本集團在發掘具強大發展潛力的新晉時尚品牌及掌握具影響力的文化和生活品味潮流方面的能力，是本集團維持核心業務增長的關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發掘新晉時尚品牌以及應對客戶對時尚品牌的喜好變化。倘我們未能應對客戶瞬息萬變的喜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營運風險

倘我們未能在挑選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時進行盡職調查及／或倘我們未能透過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夥關係創造協同效應，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及聲譽對奢侈品零售業界至關重要，對本集團多品牌時裝及美容產品店的經營模式而言尤其如此。我們在挑選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時進行審慎調查的能力（挑選準則包括產品的風格及設計、使用物料的品質，以及品牌的資歷及歷史）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挑選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且我們將能夠透過與經挑選品牌合作夥伴的合夥關係創造協同效應，倘無法實現上述各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容易受到網上銷售商的激烈競爭所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購物的普及對本集團現有傳統實體專門零售核心業務造成打擊，威脅與日俱增。我們能否制定策略，提升顧客忠誠度，在實店購物體驗加入網購無法提供的價值，及加強向尊貴顧客作市場推廣對我們應對來自網上銷售商的激烈競爭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策略，即使策略得以實施，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能有效吸引客戶回歸傳統購物。倘我們未能實施策略及／或我們的策略未能有效實施，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店舖的經營所在地均為租賃物業，且我們面臨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潛在高佔用成本。

本集團有需要在黃金市區地段經營零售店。一般店舖租賃期限為3至5年，及不附帶屆滿續期的選擇權。由於合適地點有限，本集團難以控制供應情況及租賃條款等外在因素。因此，我們須在競爭極其激烈的市場與其他時裝零售店舖經營者進行競爭以取得城市黃金地段及地區的零售物業。倘我們未能取得理想的零售店舖位置或按商業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能否有效實施政策及程序確保完全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倘我們未能評估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最新變動及發展之影響，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及時尋求外界意見，有關政府機構或會進行罰款及處罰，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4. 財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盈利匯返或本集團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本投資及貸款的任何貨幣波動可能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貨幣兌港幣出現任何貶值或波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存款。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承受之最大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獲准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因此，我們面臨客戶延遲或拖欠支付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倘我們任何客戶延遲或拖欠支付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及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或其營運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能否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及有能力平倉）對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至關重要。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或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則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本公司及新公司的董事

---

以下為本公司及新公司的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董事</b>		
吳天海先生 (主席)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2A室	中國
李玉芳女士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學餘里1號 鼎峰大廈1座1樓B1室	中國
徐耀祥先生	香港 干德道20號 君德閣7C室	加拿大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孝先生	香港 肇輝臺4E號 金輝大廈E10室	澳洲
羅啟堅先生	香港 跑馬地 禮頓山6座28樓A室	英國
吳梓源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6號 柏園12樓A室	英國

---

## 本公司及新公司的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許仲瑛先生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

吳天海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2A室

許仲瑛先生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二號  
One Island South二十六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的百慕達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新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 本公司及新公司的公司資料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a>

---

## 參與重組方案的各方

---

本公司及新公司有關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 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1.1 豁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02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第3A.0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保薦人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新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因為本公司因重組方案而被新公司取代作為上市工具，故建議新上市（純屬技術上的上市申請）遵守保薦人規定不存在政策理由；(ii)鑒於上市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受重組方案所影響，保薦人對上市集團現有業務、資產及管理開展盡職調查會帶來過重的負擔，且無任何實際意義；(iii)由於上市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不會因重組方案而改變，上市文件不會載有任何本公司未曾發佈的重要資料，而上市文件的準確性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作出核實屬多餘；(iv)有關上市則第9.11(17b)條及第9.11(28)條規定的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將由新公司的核數師發出；及(v)因此，新公司委任保薦人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03、3A.13、9.03(1)、9.11(17b)、9.11(28)、9.11(32)及9.11(36)條規定保薦人必須呈交若干文件或簽署該等文件（視情況而定）。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鑒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保薦人相關豁免已無須委任保薦人，相關規定將不再相關；且(ii)有關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將由新公司的核數師發出。

### 1.2 豁免遵守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

新公司已經申請豁免遵守第3A.1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合規顧問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重組方案不會要求或導致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ii)大部份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擔任本公司職務一段時日，因此他們已經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項下上市公司持續義務規限並且熟知此等義務；(iii)鑒於新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不委任合規顧問而受到影響，因此無需尋求合規顧問的協助，亦無需產生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及(iv)因此，新公司委任合規顧問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21至29條規定合規顧問必須呈交承諾書並載明（其中包括）合規顧問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發行人諮詢合規顧問及就委任、更換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或遭終止聘任刊發公告的義務。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鑒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合規顧問相關豁免已無須委任合規顧問，該等規定不再相關。

### 1.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限制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上市規則第10.07條旨在穩定發行人在其首次上市後的一段期限內的股東基礎，這一點與重組方案的交易並無關聯，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9%）已經長期持有其控股權並且緊隨重組方案前後的控股股東的構成將完全一致及(ii)重組方案實際上僅導致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技術上進行「股票交換」為於新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而各股東於上市集團的經濟利益或上市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概無變動。

### 1.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新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本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超過28年。重組方案實際上僅導致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技術上進行「股票交換」為於新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而各股東於上市集團的經濟利益或上市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概無變動；及(ii)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應用到新公司將導致早已於聯交所上市之集團遭限制於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不確定後果。

### 1.5 豁免遵守提交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及上市申請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涵蓋直至上市日期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統稱為「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草稿，該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公司無須為其上市提交任何預測備忘錄，理由是：(i)規定提交預測備忘錄旨在表明上市申請人的可持續性及因此適合上市；(ii)考慮到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方案後的業務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上市集團的可持續性及上市適當性不會僅因重組方案而受到影響；(iii)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持續披露規定，因此其須適當披露有關其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任何內幕消息；(iv)本公司股東不會因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而受到影響，因為預測備忘錄僅向聯交所提供，無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及(v)因此，新公司就重組方案遵守提交預測備忘錄的規定會導致過重的負擔，且不會達致新上市有關的擬定監管目的。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 1.6 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盈利測試之盈利規定

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為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擁有實質上相同的管理層及所有權的充足的交易記錄。這意味著發行人或其集團（不包括任何關聯公司及其他實體，其業績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發行人財務報表入賬）（視情況而定）須滿足以下各項：

- (i)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見第4.04條）的交易記錄，於該期間，股東應佔溢利須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於最近年度）及合共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於前兩個年度）。上述溢利不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外的活動產生之任何收入或虧損（「盈利規定」）；
- (ii) 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管理層維持不變」）；及
- (iii) 至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所有權維持不變及控制權（「所有權維持不變」）。

儘管新公司分別滿足第8.05(1)(b)條及第8.05(1)(c)條之管理層維持不變及所有權維持不變，其無法滿足第8.05(1)(a)條之盈利規定，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1,854,000元、港幣54,725,000元及港幣22,292,000元。

新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上市規則第8.05(1)條旨在對新上市申請人如欲於主板上市所必須達致的溢利設定標準，此與重組方案等交易無關，其目的在於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公司並已於聯交所上市）變更為新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及(ii)重組方案實際上僅導致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技術上進行「股票交換」為於新公司相同數目的股份，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並無變動。因此，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盈利規定並不適用。

### 1.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9條所載市值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9(1)及8.09(2)條規定：

- (1) 新申請人的證券其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份，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港幣125,000,000元；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港幣5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24,000,000股股份。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4元計算，本公司市值為港幣389,760,000元。因此，預期於實施重組方案及計劃生效後，新公司亦將無法達致市值。

新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新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9(1)及8.09(2)條項下有關市值的規定，理由是：上市規則第8.09(1)及8.09(2)條項下的市值規定旨在為新上市申請人設定最低市值要求。新上市申請人如欲於主板上市，須符合最低市值的要求。誠如上文所述，這並非一份新公司申請於主板上市的申請書，而是一份尋求股東批准其重組方案的上市文件。因此，上市規則第8.09(1)及8.09(2)條的市值規定並不適用。

### 1.8 豁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新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因此本公司於批准（其中包括）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後但於計劃生效前向股東轉讓一股其所持新公司股份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理由是：(i)轉讓乃公司重組（即重組方案）所致，即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42-12第5(3)段中提及的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的情形；(ii)作為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持有的一股新公司股份（該名義上的創始人類別股份僅於新公司成立時由新公司創始股東轉讓予本公司的）將轉讓予股東且僅僅是計劃項下公司重組的結果。

### 2.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對其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造成影響的收購及涉及所有相關公司的收購（無論如何實現），包括（其中包括）在某些交易中將取得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等。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計劃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i)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ii)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計劃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收購守則規則2.10進一步載明，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當計劃或資本重組符合以下說明時，才會寬免遵守收購守則以及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i)沒有任何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出現重大變化；(ii)沒有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取得或鞏固有關的控制權；及(iii)股東在該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有關方案而受到影響，但由於該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債務重組所引致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相關規則（該等規則另行施加較公司法對批准計劃所施加更繁複的投票規定），而執行人員已經授予此項豁免，理由是：(i)任何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均不會因重組方案出現重大變化；(ii)任何人或一組人士不會因重組方案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iii)股東在本公司的經濟利益不會因為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受到影響，但因落實執行重組方案而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

## 責 任 聲 明

---

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由董事及新公司董事提供。

董事及新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新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牌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品牌為主，並主要以獨家特許方式經營。

## 2. 股本

### 2.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24,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 港幣162,400,000元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屬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股息、表決權和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 2.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2.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2.4 上市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其他部分於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評議

在財政年度終結日，本集團共經營三十四間店舖（二〇一八年：三十九間），包括於香港的二十一間店舖（三間多品牌JOYCE店、一間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連卡佛百貨的JOYCE專櫃、六間單一品牌店、十間JOYCE Beauty店和一間JOYCE Warehouse店），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六間店舖（兩間多品牌JOYCE店、一間單一品牌店、兩間JOYCE Beauty店和一間JOYCE Warehouse店）。此外，本集團與Marni Group S.r.l.的合作股權投資（本集團持有49%）於香港經營七間Marni店。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力透過擴充貨品種類和豐富顧客體驗來推動銷售增長，並成功增加可比較店舖的銷售。而整體銷售下跌的部分原因是若干店舖結業。年內本集團結束了四間表現欠佳的香港店舖及一間在台灣的Marni店，店舖效益因而提升。為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本集團亦趁在中國的舊存貨變現增加，結束了中國其中一間JOYCE Warehouse店，目前尚有一間營業。

本集團與Marni Group S.r.l.的合作股權投資（本集團持有49%）在台灣僅餘的一間店舖於二〇一八年八月結束後，未來會將資源投放於香港市場。

#### 財務評議

##### 二〇一八／一九年度業績評議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上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4仙（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3.4仙）。

本集團收入下跌2.1%至港幣八億四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八億六千〇七十萬元）。毛利率則上升1.7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正價銷售增加。

香港部門收入較上年度下跌2.5%，佔本集團收入88.3%（二〇一七／一八年度：88.7%）。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加上營運經常費用有所減省，香港是年營業虧損收窄至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港幣五千〇七十萬元）。

中國內地部門收入較去年增加7.3%，主要因為可比較店舖銷售增加。毛利率亦上升5.7個百分點，因為當季存貨正價銷售增加及舊存貨變現之所得佔收入比例較低。因此中國內地部門得以達致收支平衡，上年度則錄得營業虧損港幣二百四十萬元（其中包括與一商場業主就提早終止一項租約而達成庭外和解後作出的撥備回撥港幣五百八十萬元）。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Marni Group S.r.l.的合作股權投資（本集團持有49%）之銷售及毛利率皆下跌，錄得港幣一百九十萬元的虧損（二〇一七／一八年度：盈利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 **未來前景及展望**

鑒於中美經濟及政治緊張、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轉弱，本集團預期短期內經營環境會愈來愈具挑戰性。上述因素預期會繼續打擊中港消費者在奢侈品零售方面的消費意欲及開支。此外，網上商店定價較低所帶來的競爭、黃金地段店舖相對高的租金水平及店舖未能以可持續條款續租的風險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壓力。

本集團未來會主力推動可比較店舖銷售增長、提升顧客參與度及體驗、鞏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為各類商品建立品牌發展及創新渠道。鑒於來年不穩定之零售環境，本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維持審慎。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港幣349,400,000元的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財務狀況維持高流動性。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尚未償還。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及有能力結束市場倉位。本集團使用預測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為預測所需現金數額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到期債項及已知資金需求。此外，銀行信貸已準備作或然用途。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54,800,000元（二〇一八年：港幣254,800,000元）。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495,000元（二〇一八年：港幣10,775,000元）。銀行信貸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保證。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入口採購皆以外幣（以歐元為主）支付。為盡量降低外匯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適當及必要時以期貨合約方式對沖風險。

### 融資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54,800,000元（二〇一八年：港幣254,800,000元）。

### 股息政策

本公司除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定外，亦採納一項政策，闡述作出派付股息決定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即時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承擔、日後需要及一般營商和經濟環境後，決定或建議是否分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未來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其它內部及外圍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該政策。

## 僱員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63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其職位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獎勵及推動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項與工作相關的適當培訓課程。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43,700,000元。

本集團所有退休金計劃涉及的僱員退休金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並無執行的強積金相關成本）自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於動用沒收款項港幣100,000元以減少本集團供款後為港幣7,900,000元。

## 業務模式

本集團創立於一九七〇年，總部設於香港，所從事的業務以零售及批發分銷國際名牌時裝、配飾及美容產品品牌為主，並主要以獨家特許方式經營。香港分銷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約88%。

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業務由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34間店舖構成，其中包括以JOYCE及JOYCE Warehouse為店名的多品牌店、單一品牌店（包括與Marni Group S.r.l.的合作股權投資（本集團持有49%）的Marni店），以及JOYCE Beauty店和JOYCE Grooming店。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兩個辦事處，分別位於上海和北京，為中國內地業務提供物流支援。另外本集團亦分別在米蘭及巴黎開設辦事處，為其採購銷售部門提供採購支援。

## 業務策略

本集團憑藉在店舖設計、採購銷售、市場推廣及顧客關係管理方面多年經驗，繼續發掘及推廣知名度較低但發展潛力優厚的設計師和品牌，同時維持已建立地位品牌的增長。

本集團根據顧客喜好及數據分析來採購及編輯每季的時裝系列，並早於一九九〇年代已推出Joyce卡。Joyce卡不單體現本集團創新的市場推廣意念，更是培養顧客忠誠度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透過審慎的存貨管理及嚴格控制經常開支，以及透過為單一品牌及多品牌零售店策略性選址營業，將盈利能力及效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 4. 債務聲明

##### 本集團債務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150,711
流動	142,111
	<u>292,822</u>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借款融資約港幣15,107,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22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項下之披露。

##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 (a) 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屬資本性質之項目）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 (b) 五大客戶應佔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總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30%；
- (c) 據董事所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該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8.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368名僱員。

按職能分類的僱員	僱員數目
銷售及營運人員	249
辦公室人員	119
總計	<u>368</u>

僱員薪酬乃按其職位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獎勵及推動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各項與工作相關的適當培訓課程。

本集團所有退休金計劃涉及的僱員退休金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並無執行的強積金相關成本）自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於動用沒收款項港幣100,000元以減少本集團供款後為港幣7,900,000元。

## 9. 知識產權

###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35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	302981700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		35	JB Assets Limited	中國	14480575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3.		18、25、35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	302939851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		35	JB Assets Limited	中國	14480576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5.		35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	302981728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6.		35	JB Assets Limited	中國	14480573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oyce-boutique.com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joyce.com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joycebeauty.com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有關本集團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3.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或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對本集團申索之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

## 1. 緒言

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公司在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由於新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法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細則）所規限。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計劃生效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活動，而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董事

新公司董事會為新公司主要決策團隊，並由六名新公司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新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吳天海先生	66歲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二〇〇〇年八月	為新公司集團作出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玉芳女士	63歲	非執行董事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為新公司集團作出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徐耀祥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	二〇〇〇年八月	為新公司集團作出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陳思孝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〇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四年九月	獨立監督新公司集團之管理
羅啟堅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	獨立監督新公司集團之管理
吳梓源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〇〇〇年十月	獨立監督新公司集團之管理

### 新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吳天海（「吳天海先生」），主席（66歲）

吳天海先生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出任非執行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新公司董事並自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新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在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主要負責新公司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吳天海先生現任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股份代號：0020）的副主席及董事、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股份代號：0004）的主席及常務董事、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股份代號：1997）的主席及常務董事、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股份代號：005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彼亦為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主席及董事，該公司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前為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35）。此外，彼先前曾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以及擔任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Hotel Properties Limited（股份代號：H15）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辭任。

吳天海先生為「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委員、理事會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委員。

吳天海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

\* 僅供識別

**李玉芳 (「李玉芳女士」)，董事 (63歲)**

李玉芳女士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新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新公司集團之總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李玉芳女士自二〇〇三年三月起為九龍倉董事並自二〇一五年五月起為其副主席，自二〇一七年八月起為九龍倉置業的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十月起為其副主席。彼亦為九龍倉置業全資附屬公司Wharf Estates Limited和九龍倉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高級常務董事。彼由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曾為海港企業之非執行董事。

李玉芳女士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徐耀祥 (「徐耀祥先生」)，董事 (72歲)**

徐耀祥先生FCCA，FCPA，FCMA，CGMA，CPA，CGA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是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新公司董事並自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新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新公司集團之總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彼為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九龍倉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自二〇一八年六月起為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會德豐董事。此外，徐耀祥先生現任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曾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以及海港企業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至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徐耀祥先生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並擔任該會「地產及建造業組」行業組別主席。

**新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孝，董事 (71歲)**

陳思孝先生 *DMin, FCA (AUST), FCPA, FGIA, FHKIoD* 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新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新公司集團之管理。

陳思孝先生從事會計專業逾四十年，在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在管理、審計及調查、行政人員招聘、業務顧問、企業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澳洲一間教會擔任非受薪行政牧師。陳思孝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思孝先生持有美國King's University教牧學博士學位。

**羅啟堅 (「羅啟堅先生」)，董事 (70歲)**

羅啟堅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新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新公司集團之管理。

羅啟堅先生為先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多間公司的董事。

羅啟堅先生自一九七一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就讀於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金融分析研究。

**吳梓源 (「吳梓源先生」)，董事 (71歲)**

吳梓源先生ACPA，ACMA於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八年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為新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新公司集團之管理。

吳梓源先生曾任九龍倉董事至二〇一五年一月退休，以及海港企業董事至二〇一三年四月辭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新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新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新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新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各新公司董事與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新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品牌時裝零售集團的總裁。有關本公司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品牌時裝零售集團總裁Andrew D. F. Keith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4.高級管理層」。全體董事已獲委任為新公司的董事，相應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且與之最為相關，並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的人士包括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及徐耀祥先生。

新公司董事認為新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的持續管理規定，原因是全體上述人士於整段有關期間內於本集團內維持有關職位，並於緊隨實施重組方案後繼續為新公司核心管理層的一分子。因此，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及緊隨實施重組方案後存在持續管理。

### 3. 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每年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幣元
<b>非執行董事</b>	
吳天海先生	—
李玉芳女士	—
徐耀祥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孝先生	55,000
羅啟堅先生	45,000
吳梓源先生	45,000

自新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以來，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授出任何利益。作為參考，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酌情花紅及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為約港幣14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港幣145,000元。

#### 4. 高級管理層

##### Andrew D. F. KEITH (49歲)

Andrew Keith先生是大中華地區多品牌時裝零售集團連卡佛和JOYCE Boutique的總裁。Keith先生於二〇〇八年獲委任為JOYCE Boutique總裁，上任後即成功將JOYCE重新定位為時裝及創意權威，革新JOYCE店舖及所代理的品牌。他亦成功取得管理及分銷多個JOYCE最受歡迎的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其中包括Rick Owens和Alexander McQueen。Keith先生將他於時裝業界超過二十四年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採購和品牌管理經驗帶入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

Andrew Kei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金斯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 5. 董事會委員會

##### 5.1 審核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審核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四名成員，即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吳梓源先生(彼等均為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耀祥先生(新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陳思孝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新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控新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新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以及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5.2 薪酬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薪酬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彼等均為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耀祥先生（新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羅啟堅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新公司就所有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與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新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新公司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新公司集團的其他任職狀況。

## 5.3 提名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提名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新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孝先生及吳梓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至少每年檢討新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新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足新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選擇董事候選人向新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 公司秘書

新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仲瑛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仲瑛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取得專業會計師資格，在財務管理與匯報監控、審計、稅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目前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彼亦為「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成員。

## 7.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一股新公司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計劃生效後，新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24,000,000股新公司股份

### *預期已發行股本的繳足金額*

港幣162,400,000元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 8.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新公司於生效日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時間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新股份發行）：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生效日已發行 新公司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Joy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BIL」)	實益權益	1,183,838,723 (72.90%)
Wisdom Gateway Limited (「WG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3,838,723 (72.9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C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3,838,723 (72.90%)
吳光正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1,183,838,723 (72.90%)

附註：

- (1) 為免出現疑問及誤將股數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全部股份權益全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 (2) 上述HSBC CI被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乃藉其於WGL的100%股份權益持有。HSBC CI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WGL權益。
- (3) 上述WGL被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IL持有。

## 9.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本集團能於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 (b)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

### (c) 管理獨立性

除本文件附錄七「2. 競爭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新公司董事在本集團以外之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當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其聘用。董事認為，新公司董事會可於應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新公司獨立股東利益時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各新公司董事均明白其作為新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新公司的益處及其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新公司董事在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新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新公司董事須於新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獲計入法定人數。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經營。

## 10. 營運資金

假設計劃已生效，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本文件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 1. 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主要摘錄自本集團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年報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954,368	860,701	842,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854)	(54,725)	(22,2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05	45,737	31,156
訂金、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64,922	58,802	39,8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290	10,472	8,52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4,846	1,231	1,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61	6,603	6,650
流動資產	561,345	563,859	564,622
資產總值	706,869	686,704	651,934
流動負債	169,532	194,933	191,727
非流動負債	8,080	8,341	7,231
資產淨值	529,257	483,430	452,976
代表：			
股本	162,400	162,400	162,400
儲備	366,857	321,030	290,576
權益總額	529,257	483,430	452,976

## 2.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第69至127頁）、二〇一八年（第71至131頁）及二〇一九年（第66至135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有關主要會計政策及影響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請參閱相應年報。

新公司細則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生效日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 1. 變更股本

新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新公司可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2. 權利的修訂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至少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股東表決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細則而言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並不妨礙大會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 如法定人數不足須延會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已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大會主席

新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根據細則條文規定選出的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否則根據細則條文規定選出的新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或如任何股東大會上僅有一名董事親身出席，則該董事應主持有關會議。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根據上述條文選出的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議事時）退任主持會議的職務，且並無董事出席或願意代其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決議及修訂

大會主席可拒絕接納修訂任何決議案的建議，除非向新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不少於大會指定召開日期前七個足日的通知（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或其表決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

### 5.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冊內記載的該項記錄將為確證，毋須證明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任何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6. 董事

### 董事會之組成

除非新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另有釐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新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受委董事的任期僅至新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新公司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新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該等董事並非董事會新近根據細則委任）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應盡可能包括欲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倘須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則其他須退任之董事（以總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乃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退任董事（除非董事會主席（如有）另有釐定，否則由該等董事互相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除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已向其註冊辦事處提交經至少五十名股東或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二點五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該名獲建議人士簽署以表示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並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 罷免董事

新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細則任何規定或新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新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該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之會議。

### 董事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新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該酬金乃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並無決定，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新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由彼等履行或就彼等之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往返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應付予該董事的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 7. 董事權益

若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新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新公司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或該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

-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新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新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因此獲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皆不會因該董事職位而被取消就任職上文(a)段所述的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新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
- (c) 上文(b)段所述任何合約或新公司本身或經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皆不會當為作廢論；
- (d) 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皆毋須僅因該董事出任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向新公司交代所取得的任何溢利，

惟有關董事須已按照公司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及／或（倘適用）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該名董事投票，其所投之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應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給予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b) 新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c) 有關發售新公司或新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新公司或新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d)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及／或
- (e) 有關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或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僅因在新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新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新公司發起或其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且該董事將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收取之任何利益負責。

任何董事可私人或經由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新公司行事及彼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一名董事，惟本條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新公司之核數師。

## 8.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新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新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確使獲付任何金額，及將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確使獲付或償還相關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的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9. 股息

### 宣派股息

新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股息計算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繳足款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細則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新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新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 派付股息

每逢董事會或新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該股息。

## 可自股息扣除的催繳股款或債項

董事會可保留新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新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 無人認領股息

於宣派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新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新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新公司。

## 10.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及可按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新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之任何轉讓。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新公司支付細則所規定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新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根據公司條例第151及158條的規定，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新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11. 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新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獲取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或獲取新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新公司購買或獲取其自身股份，則新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的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中或從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選擇將購買或獲取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獲取或財務資助於任何時候均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提供。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條例與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文主要差別之概要。本概要並非詳盡。

	香港	百慕達
<b>組織章程文件及其修訂</b>	<p>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其章程文件的規定已告廢除。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僅須備有組織章程細則。</p> <p>對組織章程細則中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案作出。除此規定及公司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某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p>	<p>百慕達獲豁免公司的章程文件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存檔，可供公眾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職責。百慕達公司的公司細則不呈交註冊處存檔，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p> <p>除遵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外，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在若干情形下，有關修訂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須於註冊處登記。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包括更改宗旨條款及權力。變更公司名稱按照單獨程序進行。</p>

## 香港

公司股東（或某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百慕達

倘增加法定股本構成對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則無需遵守正式修訂程序。增加股本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並將於該日起生效。增加後，增加股本的大綱須呈交註冊處存檔。

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公司董事修訂，毋須百慕達任何監管機構批准。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發行股份

除公司藉其決議案事先給予批准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權力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i)該股份是在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的要約中配發；(ii)是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iii)是向公司的創辦成員配發該成員藉簽署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同意承購的股份；或(iv)按照一項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一項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進行的股份配發，前提是該項權利按照公司條例的批准而授予。

公司發行股份之程序受其公司細則條文規範。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歸屬董事，除非彼等將該權力轉授若干其他人士。

公司如規定發行僅公司選擇贖回或按特定條款方可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有關權力可於公司細則單獨規定。然而，倘公司建議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特別權力須於組織章程大綱載列。

	香港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公司條例並無股份溢價的概念。	<p>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p> <p>(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p> <p>(ii) 撤銷：</p> <p>(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p> <p>(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p> <p>(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p> <p>倘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其他股份，則該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如有）可計入「繳入盈餘賬」。在概無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法償付其到期債項；或(ii)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的前提下，繳入盈餘可（其中包括）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p>

	香港	百慕達
財務資助	<p>一般情況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公司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但如該公司提供資助的目的是為購入該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其控股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提供資助將不被禁止。禁止給予財務資助之規定在若干特殊情況可得以豁免，其中包括(i)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公司的資產；或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公司的資產；(ii)紅股的配發；(iii)公司股本按照公司條例減少；(iv)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v)按照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54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vii)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或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而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viii)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的一部分；(ix)公司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及(x)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倘公司為上市公司並在上述(viii)、(ix)或(x)情況下提供資助，該公司必須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必須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p>	<p>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的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的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p>

	香港	百慕達
	<p>公司亦可為購入其股份而提供資助，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i)該項資助（包括任何其他根據本程序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不超過股東基金（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者為準）的5%；(ii)該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案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iii)已獲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提供該項資助以及公司向各股東寄發償債能力陳述及一份載有所規定資料的通告。</p>	
附屬公司持有 控股公司之股份	<p>除公司條例所述若干情況外，附屬公司不得持有控股公司任何股份。</p>	<p>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概無禁止附屬公司就所持其控股公司股份投票的法定限制。</p>

	香港	百慕達
購回股份	<p>除(i)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及／或(ii)公司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p> <p>公司董事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獲公司決議案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p> <p>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下，根據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案授權的一項公開要約或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案授權。</p> <p>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一般情況下，公司只可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按照公司條例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公司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身的股份。</p>	<p>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進行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授權）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實際上將回復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一項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對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p>



	香港	百慕達
削減股本	<p>公司可根據(i)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案；或(ii)藉獲法院確認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p>	<p>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p> <p>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p> <p>倘股東大會授權，則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須於百慕達報章刊登削減股本之意向，且無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本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存檔。</p>
股東名冊	<p>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姓名及地址、各人士登記為股東之日期、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各股東持有的股份、識別股份的編號（只要股份有編號）及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繳付的金額。</p> <p>香港公眾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將載有成員詳情的週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p>	<p>百慕達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然而股東可作為另一人士的代名人持有股份。股東名稱及地址須登記於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名冊須載列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就任何尚未繳足股份而言）股份的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繳付的金額。股東名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於提交適當通知後，存置於百慕達其他地址）並須可供公眾查閱。不記名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不獲准許，但股份可以代名人名義登記。</p> <p>公眾公司可向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將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百慕達境外。</p>

	香港	百慕達
查閱公司的簿冊及公司記錄	<p>公司須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備存決議案及股東會議等記錄以供查閱。類似的要求也適用於其他根據公司條例須分開備存的公司記錄，例如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等。在符合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詳細規定之前提下，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詢公司記錄。</p>	<p>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內兩(2)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賦予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p> <p>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將財務報表概要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p>

	香港	百慕達
股息及分派	<p>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派，惟以可撥作此用途溢利撥款者除外。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作出分派：(i)其淨資產款額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ii)作出該項分派，不會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而該項分派亦以此為限。</p>	<p>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p>
保障少數股東	<p>應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如法院認為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或一名或以上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上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ii)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法院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如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作出清盤命令。</p> <p>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公司或相聯公司之成員東可代表公司就對該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提起衍生訴訟。</p>	<p>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p> <p>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p>

	香港	百慕達
董事、高級職員及代表	公眾公司須有最少2名董事。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公眾公司的董事。	各獲豁免公司須有最少1名董事及1名秘書。獲豁免公司之秘書可為個人或公司。獲豁免公司之董事可為個人或任何形式的法人（包括任何公司或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  此外，為符合「百慕達聲明」若干規定，公司須：  (a) 有至少一名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b) 有常駐百慕達的秘書（個人或公司）；或  (c) 有常駐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個人或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除載於公司條例的某些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均不屬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除外）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獲豁免公司須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由至少一名人士代表股東出席而有效召開。百慕達法案規定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五日，較短通知期須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進一步延長該通知期。應於作出要求日期持有公司實繳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無需在百慕達舉行。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新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建議一般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陳述。本說明陳述內對「股份」的提述指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i) 現建議一般回購授權將授權新公司回購不超過批准一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任何或全部股份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一股。假設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於計劃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4,000,000股，且新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62,400,000股繳足股份。
- (ii) 新公司董事相信新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權限以回購股份符合新公司及新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視乎當時之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新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新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於任何情況下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新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計及當時之情況作出決定。
- (iii) 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遵照細則及香港法律，從可供此用途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 (iv)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回購授權，或會對新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將令新公司董事認為對新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回購授權。
- (v) 新公司董事概無於重組方案中以董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身份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所有計劃股東不論其持股規模根據計劃均一視同仁。

- (vi) 目前概無任何新公司董事或(據新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新公司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新公司股東授出一般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新公司。
- (vii) 新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回購授權行使新公司作出購買之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進行。
- (viii) 假設計劃生效,JBIL將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以上擁有權益,從而成為新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ix) 本公司及/或新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及/或新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新公司,亦無承諾於獲得新公司股東授予一般回購授權之情況下不向新公司銷售股份。
- (x)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〇一八年六月	0.320	0.280
二〇一八年七月	0.300	0.240
二〇一八年八月	0.255	0.240
二〇一八年九月	0.270	0.230
二〇一八年十月	0.249	0.207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0.238	0.20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0.235	0.209
二〇一九年一月	0.220	0.193
二〇一九年二月	0.255	0.213
二〇一九年三月	0.248	0.217
二〇一九年四月	0.245	0.220
二〇一九年五月	0.230	0.200
二〇一九年六月	0.250	0.210
二〇一九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17

- (x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 1. 權益披露

### 1.1 董事之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守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皆無持有或被當作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或被當作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1.2 主要股東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佔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連同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當作佔有權益的有關股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佔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的所有有關者臚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生效日已發行 新公司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Joy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BIL」）	實益權益	1,183,838,723 (72.90%)
Wisdom Gateway Limited （「WGL」）	受控法團權益	1,183,838,723 (72.9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CI」）	受控法團權益	1,183,838,723 (72.90%)
吳光正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1,183,838,723 (72.90%)

附註：

- (1) 為免出現疑問及誤將股數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述全部股份權益皆涉及同一批股份。
- (2) 上述HSBC CI被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乃藉其於WGL的100%股份權益持有。HSBC CI以一項信託（由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於WGL的權益。
- (3) 上述WGL被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BIL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 2. 競爭權益

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

徐耀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母公司Wisdom Gateway Limited（「WG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WGL旗下從事零售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或所牽涉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佔有權益。

WGL旗下有關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連卡佛百貨店及若干其他零售業務，在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而言構成競爭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與WGL旗下有關附屬公司所從事的零售業務各自針對市場上不同界別的顧客對象，而所吸引的顧客的消費能力或習慣亦有所差異，故本集團認為其在零售業務的有關界別的權益已得到足夠保障。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新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確保（其中包括）新公司集團與WGL集團現時及繼續會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零售業務。



### 3. 主要知識產權

####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35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	302981700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		35	JB Assets Limited	中國	14480575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3.		18, 25, 35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	302939851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		35	JB Assets Limited	中國	14480576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5.		35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	302981728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6.		35	JB Assets Limited	中國	14480573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oyce-boutique.com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joyce.com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joycebeauty.com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侵犯，或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要對本集團申索之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犯。

#### 4.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擬持有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或其溢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二〇一九年年報或本公司下一年度將刊發賬目中數字構成重大影響之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及法定實體類別	經營地方	所持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Joyce Boutiq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亞洲	100%	-	1,500美元 分為1,5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Joyce Boutiqu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677,785元 分為1,000股普通股	零售名牌時裝
JB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分為1,000股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Joyce Beaut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分為10,000股普通股	零售化妝品
Joyce Boutiqu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分為2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載思(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零售及經銷名牌時裝
JB Retai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分為1,000,000股 普通股	零售名牌時裝
JLB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分為1,000股普通股	提供買手服務
Joyce Boutique Secretarie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分為1股普通股	提供秘書服務
JB Assets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分為1,000股普通股	商標及域名持有人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新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 8. 同意書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 9. 若干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後果

以下討論是對於在現行法律下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重組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新公司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考慮因素的概要。本概要僅涉及於重組方案中收取新公司股份的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該美籍持有人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並持有計劃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價值的人士、若干金融機構、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免稅實體、持有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或非美國稅項考慮因素。

「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就重組方案而言指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收購、持有或處置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計劃股份的合夥企業應就其因合夥人參與重組方案及收購、擁有及處置新公司股份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 概述

如收取股份的股東擁有收購公司至少80%股份或收購公司收購單一公司至少80%股份，股份交換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一般獲稅務遞延。因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重組方案收取新公司股份的美籍持有人(i)不應在收取新公司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收取新公司股份的稅基總和應相等於其根據重組方案所交換計劃股份的稅基總和；及(iii)應就新公司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交換計劃股份的期間。

然而，本公司概無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顧問，要求及取得有關根據重組方案該交換是否符合稅法項下延稅交換的資格的意見，亦無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尋求及獲得裁決。概無法保證國稅局不會持有立場，認為重組方案不符合稅法項下延稅交換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不會維持此立場。若確實採取並維持此一立場，則美籍持有人將須把根據重組方案以計劃股份交換新公司股份視為應課稅交換，而彼等將以相等於計劃股份稅基及新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間之差異的金額確認收益或虧損，採用與其公平市價相若的計劃股份稅基，並將就其新公司股份有一個由完成重組方案生效日起計的持有期。任何收益或虧損一般視為美國境內用作外國稅收抵免的資本收益或虧損，及倘該等美籍持有人擁有其計劃股份超過一年，則一般視作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此外，倘本公司在美籍持有人曾持有計劃股份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該美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計劃股份交換新公司股份確認收益為普通收入及若干其他稅款（即使該交換符合延稅交換的資格）。本公司認為於現行應課稅年度其並不屬於**PFIC**，而雖然其並無就任何先前應課稅年度其是否曾為**PFIC**進行釐定，但認為其於最近應課稅年度並非**PFIC**。美籍持有人應就因重組方案與其相關的**PFIC**規則及任何可能考慮因素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10.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現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本公司或新公司股息之安排。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不會就發行新的新公司股份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新公司概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截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或新公司並不重大。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未有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中斷。
- (K) 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之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就專家而言，不包括向其支付的費用及除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外）。

- (L) 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對本集團或新公司（整體而言）業務起重大作用的重大利益。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的近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新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E) 附錄五所提述之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概要副本。

## 12. 初步開支

新公司之估計初步開支約為港幣30,000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 重組安排計劃

---

於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事法庭

二〇一九年：第247號

關於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及

關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重組安排計劃

訂約方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

---

### 前言

---

(A) 在本重組安排計劃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以下詞彙應分別具有對欄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64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改或增補）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

---

## 重組安排計劃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向新公司發行的新股份
「新公司」	指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並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集團」	指	新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緊隨重組方案落實執行後的本集團）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記錄時間」	指	確定在計劃下計劃股東享有權之記錄時間，現時預期為緊接生效日前的該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重組安排計劃，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 重組安排計劃

---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結束或延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重組方案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港幣300,000,000元分為每股港幣0.10元的3,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24,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

(C) 作為於生效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 (i)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有權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一股新公司股份；及
- (ii)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公司股份將配發予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將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公司股份，而新公司將促使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悉數清償彼等收取相關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

## 重組安排計劃

---

- (D) 新公司已同意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出席呈請聆訊以批准本計劃且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的約束和簽立及完成並促使簽立及完成新公司為使本計劃生效而認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情。
  
- (E)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以使本公司由新公司全資擁有。

---

# 重組安排計劃

---

---

## 計劃

---

### 第一部分

#### 註銷計劃股份

1. 同時於生效日：
  - (a)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持有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的新公司股份，其數目與有關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 (b) 所有計劃股份均應註銷；及
  - (c) 本公司須向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且本公司須將賬簿因上文第1.(b)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進項用於悉數按面值付清新股份的款項。

### 第二部分

#### 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1.(a)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 (a) 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應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持有一股入賬記作繳足股款的新公司股份；及
  - (b)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屆時將不會根據本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收取權利。於此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公司股份將配發予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將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公司股份，而新公司將促使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悉數清償彼等收取相關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

## 重組安排計劃

---

### 第三部分

#### 一般資料

3. 新的新公司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新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此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4. 新公司須於生效日根據上文第2.段進行新的新公司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5. 於記錄時間有效存續的各計劃股份之股票須於生效日不再作為計劃股份的有效股票。相當於適當數目之新公司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所涉開支由新公司支付。除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之面值向其派發之股票外，每名計劃股東將就其新公司股份權益獲發一張新公司股份股票。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新公司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生效後方告有效。
6. 本計劃應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的法院命令的副本交付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即告生效。
7. 本公司及新公司可共同同意及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8. 除非本計劃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新公司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晚日期（如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失效。
9. 各方將各自承擔本計劃的及本計劃附帶的成本、費用及支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JOYCE

##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假設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告所構成的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已於計劃所界定的計劃股東會議上正式通過)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及第2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其印刷本載於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得以生效或受任何其條件約束,批准削減本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連同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完成計劃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或實施法院(定義見計劃)認為應施加於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重組方案(定義見計劃)作出彼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後：
- (a) 在根據上文第(a)段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向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新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新股份」）並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a)段所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部分進賬按面值繳足該一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進行上文2.(a)所述交易採取彼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天海先生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少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7(i)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d)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index.ht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e)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法院會議通告

---

法院聆訊通告

於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事法庭

二〇一九年：第247號

關於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及

關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重組安排計劃

訂約方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

---

法院聆訊通告

---

茲通告法院通過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關於上述事宜的命令（「命令」）的方式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上文所述計劃）之間建議訂立之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並通告法院會議謹訂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闡明計劃之說明陳述之副本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綜合計劃文件附上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 法院會議通告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法院會議上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計劃股東。

必須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已通過命令方式委任吳天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